



管子讀本

新譯

三民書局印行

古籍今注新譯叢書

哲學學類

湯孝純 譯注
李振興 校閱

湯孝純
李振興注
閱譯

譯新管子讀本(下)

三民書局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新譯管子讀本(下) / 湯孝純注譯;李振興校閱——二
版一刷.——臺北市：三民，2006
面； 公分.——(古籍今注新譯叢書)
ISBN 957-14-4291-7 (上冊：平裝)
ISBN 957-14-4446-4 (下冊：平裝)
1. 管子－註釋

121.611

95004739

網路書店位址 <http://www.sanmin.com.tw>

◎ 新譯管子讀本（下）

注譯者 湯孝純
校閱者 李振興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 (02)25006600
郵撥 / 00009998-5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部 復北店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初版一刷 1995年7月
二版一刷 2006年3月
編 號 S 031150
基本定價 玳 元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57-14-4446-4 (下冊：平裝)



新譯管子讀本 目次

下冊

卷十三

心術上第三十六	四九七
心術下第三十七	五〇九
白心第三十八	五一七

卷十四

水地第三十九	五三三
四時第四十	五四四
五行第四十一	五六六

卷十五

勢第四十二

正第四十三

九變第四十四

任法第四十五

明法第四十六

正世第四十七

治國第四十八

五七一

五七八

五八二

五八五

五九八

六〇三

六〇九

卷十六

內業第四十九

封禪第五十

小問第五十一

六一七

六三二

六三六

卷十七

七臣七主第五十二

禁藏第五十三

六六九

六五七

卷十八

入國第五十四

六八五

九守第五十五

六九〇

桓公問第五十六

六九七

度地第五十七

七〇〇

卷十九

地員第五十八

七一五

弟子職第五十九

七三七

言昭第六十（亡）

七四三

修身第六十一（亡）

七四四

問霸第六十二（亡）

七四四

牧民解第六十三（亡）

七四五

卷二十

形勢解第六十四

七四七

卷二十一

立政九敗解第六十五	七八一
版法解第六十六	七八六
明法解第六十七	八〇〇
匡乘馬第六十八	八二〇
乘馬數第六十九	八二五
問乘馬第七十（亡）	八三〇

卷二十二

事語第七十一	八三三
海王第七十二	八三七
國蓄第七十三	八四二
山國軌第七十四	八五四
山權數第七十五	八六六
山至數第七十六	八八〇

卷二十三

地數第七十七	九〇一
揆度第七十八	九一一

國淮第七十九

九二九

輕重甲第八十

九三四

卷二十四

輕重乙第八十一

九六三

輕重丙第八十二（亡）

九八一

輕重丁第八十三

九八二

輕重戊第八十四

一〇〇六

輕重己第八十五

一〇一八

輕重庚第八十六（亡）

一〇二七

卷

十三

心術上 第三十六

題解 此為《管子》第三十六篇，題為「心術上」，即「心術」上篇。孟子說：「心之官則思。」古人以心為思維器官，尊心為人體之「君」，認為在人體的各項活動中，心靈始終處於主宰的地位。心術，即指心的作用、地位。「實也，誠也，厚也，施也，度也，恕也，謂之心術」（《七法》），「心術者，無為而制竅者也」，說的就是功能、地位。

本文共計十二章，可平分為二大部分，前為「經」，後為「解」，其內容，基本上在論述心的功能及修養方法。作者所反覆強調的，則是崇尚虛靜之道。主張虛其嗜欲，內心無求、無設、無慮，行事以物為法。很明顯，主旨 在於闡釋道家之言。其中作者將「道」、「德」、「義」、「禮」、「法」，捏合一起的作法，則正體現了戰國時代「道」、「法」結合的趨勢。這給漢代前期的治政主張，提供了重要的啟示。

心之在體，君之位①也，九竅②之有職，官之分③也。心處其道，九竅循理；嗜欲充益④，目不見色，耳不聞聲。故曰：上離其道，下失其事。毋代馬走，使盡其力；毋代鳥飛，使弊⑤其羽翼。毋先物動，以觀其則⑥。動則失位，靜乃自得⑦。

【章旨】此章言當崇尚虛靜。

【注釋】①君之位 君主地位。喻指主宰地位。②九竅 指人體器官眼、耳、口、鼻等九個孔穴。《周禮·天官·疾醫》：「兩之以九竅之變。」注：「陽竅七，陰竅二。」前者指眼、耳、口、鼻，後者指大、小便處。③分 職分：職責。④充益

充滿；充塞。益，「溢」的本字。王念孫謂：「充益當為『充盈』，字之誤也」，「此以盈、聲為韻」。**⑤弊** 疲困。引申為使氣力發揮淨盡。**⑥則** 規則；規律。**⑦自得** 此指自當能與之契合。得，適應；契合。

【語譯】心在人體，如同君主的地位；九竅各具功能，好比百官各司職分。心的活動，處於常道，九竅的活動，就能遵循常規。內心充滿嗜好與欲望，眼睛就看不見顏色，耳朵就聽不到聲音。所以說：君上離違正道，臣下就會疏失職事。不要代替馬兒奔跑，使它竭盡其力；不要代替鳥兒飛翔，讓它的羽翼功能，發揮淨盡。不要先於事物的發展而盲動，而應觀察事物運動的規律。妄動，便將失去主宰的地位，靜觀，則自能與「道」契合。

道，不遠而難極。**①也**，與人並處而難得也。虛其欲。**②神**，將入舍；掃除不潔，神乃。**③留**處。人皆欲智，而莫索。**④其**所以智乎！智乎，智乎，投之海外無自奪。求之者，不得處。**⑤之**者。夫正人。**⑥無**求之也，故能虛無。

【章旨】此章言得「道」之法在「虛其嗜欲」。

【注釋】**①**難極 難至；難於達到。**②**虛其欲 意謂消除嗜欲，無所追求。虛，空虛。引申為清除、消除。**③**神 與「道」同義。**④乃** 才能；才會。朱本「乃」作「不」。**⑤索** 索求；獲得。**⑥不得處** 意謂找不到處所。**⑦正人** 品行端正的人。即君子。王念孫謂當作「聖人」，今本作「正人」，聲之誤也」。錄供參考。

【語譯】道，雖然離人不遠，卻難以進入境界；雖然與人共處，卻難於讓人契合。消除嗜欲，道便將進人心靈；清除不潔淨的欲念，道才能留處。人們都想獲得智慧，卻沒有誰懂得獲取智慧的辦法啊！智慧呀，智慧呀，應當拋到海外，讓人無從奪取。索求智慧的人，找不到它的處所。正人君子也無法找到它，因而能夠做到「虛無」。

虛無、無形謂之道。化育萬物謂之德。君臣、父子、人間之事，謂之義。升降揖讓①、貴賤有等、親疏之體②，謂之禮。簡物③小末④一道，殺戮禁誅，謂之法。

【章旨】此章言「心術」的表現——道、德、義、禮、法。

【注釋】①升降揖讓 意謂尊卑之間的揖讓禮儀。升降，指高下尊卑。②體 體制；體統。③簡物 衡量人事。簡，通「柬」。選擇；衡量。④小末 意謂大小本末。末，原文為「未」。墨寶堂本作「末」。依此而改。

【語譯】虛無、無形稱為道。化育萬物稱為德。君臣、父子及人與人之間的事奉關係稱為義。尊卑上下有揖讓，貴賤之間有等差，親疏之間成體統，稱為禮。衡量人事，不論大小本末，堅持同一原則，並規定殺戮禁誅之罰，稱為法。

【章旨】此章言大道只可體驗，不可言傳。
【注釋】①大道可安而不可說 尹知章注：「夫道，無形無聲者也。體神而安之，則有理存焉。如欲說之，無緒可言。」安，習慣；適應。②直人 義同上文「正人」。尹知章謂為：「安道之君子。」王念孫則謂：「當為『真人』。」③義 傾斜；偏頗。④顧 反；翻。《漢書·賈誼傳》：「首顧居下。」注：「顧亦反也。」⑤見 同「現」。顯示；表現。

【語譯】大道，可以適應，而不可解說。適應於大道的君子，指的是處事不偏不頗。所謂大道，既不能用言語形容，也不能從神情體現。普天之下，又有誰能察知大道的法則呢？

天曰虛，地曰靜，乃不貸①。潔其宮②，開其門③，去私毋言，神明④若存。紛乎其若亂，靜之而自治。強不能偏立⑤，智不能盡謀⑥。物固有形，形固有名，名當，謂之聖人。故必知不言、無為之事，然後知道之紀⑦。殊形異執⑧，不與萬物異理，故可以為天下始。

【章旨】此章言必須懂得「無言」、「無為」的道理，才能懂得「道」的法則。

【注釋】①不貸 沒有過失。貸，通「忒」。過錯。原文為「不伐」。俞樾謂：「『伐』乃『貸』字之誤。『貸』字闕壞，止存上半之『代』，因誤為『伐』矣。」②宮 房屋。喻指心靈。後文云：「宮者，謂心也。心也者，智之所舍也，故曰宮。」③門 喻指耳目。後文云：「門者，謂耳目也。耳目者，所以聞見也。」④神明 此指神靈。⑤偏立 全部成功。⑥盡謀 全部籌謀周到。⑦紀 紀綱；法則。⑧執 同「勢」。狀態；形勢。

【語譯】天是虛的，地是靜的，因而沒有過失。淨化屋舍，敞開門戶，拋棄私欲，不妄發言論，神靈就好像在你面前。紛繁複雜的事物，似乎很紊亂，靜下來卻自然有序。即使是強者，其所作為，也不能都有成就；即使是智者，也不能對所有的事情，都謀劃得周詳。事物本來有一定的形態，形態本來有一定的名稱。立名與實際相當，這就稱為聖人。所以，務必要明瞭，什麼是不需要加以解說的理論，什麼是用不著動手做的事情，然後才會明瞭「道」的法則。事物雖然形態各異，但「道」，從不與萬物的自身規律相逆異，因而可以成為天下的始基。

人之可殺，以其惡死也；其可不利，以其好利也。是以君子不恠①乎好，不迫乎惡，恬愉無為，去智與故②。其應③也，非所設也；其動也，非所取也。過在自用，罪在變化。是故有道之君④，其處也，若無知⑤，其應也，若偶⑥之；靜因之道⑦也。

【章旨】此章言有道君子，善於掌握「靜因之道」。

【注釋】① 恤 通「誠」。利誘。《說文》：「誠，誘也。」郭沫若謂：「明刻趙本作『恤』，清刻始作『休』。」② 故 偽詐。《淮南子·主術》：「上多故，則下多詐。」高誘注：「故，詐。」③ 應和。④ 君 從上文「君子不恤乎好」及下文「君子之處也若無知」等語來看，此「君」字，當是「君子」之誤。⑤ 無知 此指天真懵懂之狀。石一參注：「無知，謂如嬰兒之智識未開。」⑥ 偶 配合；配偶。石一參注：「偶之，謂若雌雄牝牡之相感應者然也。」⑦ 靜因之道 謂行事以靜為宗，虛靜循理，完全摒棄主觀成見嗜欲，一切順應客觀事物的自身規律。

【語譯】眾人的所以可用刑戮來相威懾，是因為人們厭惡死亡；之所以可用失利來干擾行動，是因為人們喜愛功利。因此，君子不為嗜好的事所利誘，不為厭惡的事所脅迫，恬淡愉悅，清靜無為，拋棄智巧與偽詐。他們應和事物，並非出於主觀設想；他們一舉一動，並非出於妄自擇取。過錯在於自恃己見，失誤在於盲目變化。所以，守道君子，獨居自處時，似乎天真懵懂；應對事物時，好像配合默契；這就是恪守虛靜循理的道體。

「心之在體，君之位也；九竅之有職，官之分也。**①**」耳目者，視聽之官也；心而無與於視聽之事，則官得守其分矣。夫心有欲者，物過而目不見，聲至而耳不聞也。故曰：「上離其道，下失其事。」故曰：「心術者，無無為而制**②**竅者也。故曰「君」。」「毋代馬走」，「毋代鳥飛」，此言不奪能能**③**，不與下誠**④**也。「毋先物動」者，搖者不定，趣**⑤**者不靜，言動之不可以觀也。「位」者，謂其立也。人王者立於陰，陰者靜，故曰「動則失位」。陰則能制陽矣，靜則能制動矣，故曰「靜乃自得」。

【章旨】此章旨在闡釋何以當「崇尚虛靜」。

【注釋】①官之分也。自此以下，內容實為「心術解」。尹知章謂：「此以下，上章之解也，然非管氏之辭。豈有故作難書，而復從而解之？前修之制，皆不然矣。凡此書之解，乃有數篇，〈版法〉、〈勢〉之屬，皆間錯不倫，處非其第。據此，則劉向編授之由曰，謂為管氏之辭，故使然也。今究尋文理，觀其體勢，一韓非之論。而韓非有〈解老〉之篇，疑此〈解老〉之類也。」②制 控制；駕馭。③不奪能能 不取代能者的功能。④不與下誠 指君主不當干涉臣下實能作好的事務。李哲明云：「下實能之，即不復參與也。」張文虎則謂：「『誠』乃『試』字之謬。」錄供參考。與，通「預」。干預。誠，實。⑤趨 同「躁」。急躁。

【詰譯】「心在人體，如同君主的地位；九竅各具功能，好比百官各司職分。」這是說，耳目是主視聽的器官，心如果不干涉預視聽的事務，器官便能恪守各自的職分。內心有了欲念，事物從眼前過往，也會看不見，聲音到了耳邊，也會聽不見。所以說：「君上如果離違正道，臣下就會疏失職事。」所以說：心的功能，就是主虛靜、無為而駕馭九竅的。因而稱為「君」。所謂「不要代替馬兒奔跑」，「不要代替鳥兒飛翔」，這是說，不要取代能者的作用，君上不要干涉臣下實能作好的事務。所謂「不要先於事物的發展而妄動」，是因為搖晃則不能安定，急躁則不能鎮定。就是說，處在「動」的情況下，就不便於觀察事物了。「位」，是指所立定的地位。君主處在「陰」的地位，「陰」是主靜的，所以說，「妄動便將失去君主地位」。處在「陰」的地位，便能駕馭「陽」；處在「靜」的狀態，便能駕馭「動」。所以說，「靜觀，則自能掌握規律」。

道在天地之間也，其大無外①，其小無內②，故曰「不遠而難極也」。虛之與人也無間③，唯聖人得虛道，故曰「並處而難得」。世人之所職④者精⑤也。去欲則宣⑥，宣則靜矣；靜則精，精則獨立矣；獨則明，明則神矣。神者至貴也，故館不辟除⑦，則貴人不舍焉。故曰「不

潔則神不處」。「人皆欲知^❸而莫索之其所以」，知，彼也；其所以知，此也。不修之此，焉能知彼？修之此，莫能^❹虛矣。虛者，無藏也。故曰，去知則奚率求^❽矣？無藏則奚設^❾矣？無求無設則無慮，無慮則反覆虛矣。

【章旨】此章言內心「無求」、「無設」、「無慮」，便可歸守「虛靜之道」。

【注釋】❶其大無外 尹知章注：謂「大無不包」。外，外延。
 ❷其小無內 尹知章注：謂「細無不入」。內，內限。
 ❸無間 無隔閡；無距離。石一參謂：「清虛者天之氣也，人曰游於太虛之間，故曰無間。」
 ❹職 專心；專注。
 ❺精 精一。
 ❻宣 通暢。尹知章注：「宣，通也。」
 ❼辟除 掃除。辟，摒除；排除。
 ❽知 同「智」。
 ❾能 通「如」。
 ❿奚率求 何所循求。即無求。尹知章注：「率，循也。」王念孫謂：「奚」下當有「率」字，此即「奚」字之誤而衍者。
 若謂：「率」字即「求」字之誤衍，草書形近。」錄供參考。
 ❻設 設謀；籌劃。

【語譯】道在天地之間，大無外延，小無內限，所以說「雖然離人不遠，卻難以進入境界」。清虛與人們之間本無距離，但唯有聖人能做到虛靜，所以說「雖然與人們共處，卻難於讓人契合」。世人所專注的，應當是精一。摒除嗜欲，便能通暢；内心通暢，便能虛靜；步入虛靜，便能精一；精心一意，便能卓然獨立；獨立於萬物之上，便能明察；明察一切，便能達到神妙境界了。神靈是最高貴的，如果館舍不掃除乾淨，貴人便不會來居住。所以說，「如果「內心」這個館舍不潔淨，「道」這個神靈就不會留處」。所謂「人們都想獲得智慧，卻沒有誰懂得獲取智慧的辦法」，就是說，人們想要察知的對象，是那個外界事物；而用以求知的器官，是這個內心。不修養這個內心，又怎能察知那個外界事物呢？修養這個內心的最好辦法，沒有什麼比得上讓它進入虛靜境界了。虛靜境界，是毫無保留的。所以說，摒棄智慧，何所循求？既無保留，何用籌劃？無所索求，無所籌劃，便可不用思慮。不用思慮，便可回歸虛靜境界了。